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，现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农银国际（湖南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拓维教育产业投资基金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教育投资基金”或“基金”）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管理经验及投资资源，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搭建产业并购整合平台，为公司储备符合公司教育产业发展战略的优质教育标的及资源，以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的方式提升收购企业价值、释放盈利能力，优化公司产业布局，促进公司加快实现战略目标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，提升整体竞争实力。

鉴于教育投资基金尚未成立开展业务，公司将为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公司教育投资基金资金的顺利募集与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成从武 许长龙
喻宇汉 郭剑锋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